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生須知

本須知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壹、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

一、入學資格：

- (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 (二) 各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成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經甄試或招生考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經申請入學通過者，得進入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二、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者（在職生認定是指錄取系所招收的在職生者）最高年限為五年，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在職專班依簡章規定辦理）。上述年限不含休學。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系所所長或主任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累計可休學四學期（二年）。

三、修業流程表：

項 目	備 註
1.註冊、選課	依學校行事曆所訂
2.課程說明	各系所於開學後一週內自行辦理
3.按相關規定進行	詳參本須知內文
4.申請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
5.論文計畫核定	依各系所規定
6.通過系所畢業門檻	依各系所規定
7.撰寫論文（或技術報告）	<u>學位論文格式請詳參：</u> http://daa.nttu.edu.tw/files/90-1026-32.php 或依各系所不同領域論文格式撰寫
8.申請學位考試	詳參本須知附件十七（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修正論文	期限依各系所規定，但不得逾論文繳交最後截止日
10.線上建檔	向各系所承辦人申請帳號、密碼
11.提交論文	依各系所及相關單位所定冊數繳交
12.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13.辦理離校手續	詳參本須知附件十三

貳、課程與師資

一、學分規定及課程架構：

- (一) 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及課程架構，請自行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 (二) 曾在本校通過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學生可於入學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並於系統線上申請抵免作業，列印抵免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所屬系所申請抵免。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三) 在他校曾修讀研究所課程者，其抵免認定及學分數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四) 依本校學則第 15 條：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1 學分，不得多於 15 學分，在職生及博士班若另有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規定，請參考各系所「研究生選課規則」）。

二、師資部份：

請參閱本校各系所網頁師資專長領域簡介

參、指導教授聘任、論文計畫發表及論文考試

一、指導教授聘任：

- (一) 各系所應於規定期限調查學生之研究方向，並輔導其選定指導教授。
- (二) 學生填寫研究生論文意向調查表（詳附件二）後與導師、所長或主任協商。
- (三) 在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須填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詳附件三），經核章後送各系所辦公室備查。
- (四) 研究生研究之主題若系所（校）內無相關專長教授，得經系所同意選擇系所（校）外指導教授，同時填寫研究生選擇系所（校）外指導教授申請表（詳附件十四）。
- (五) 研究生於論文計畫審核通過後，若欲變更指導教授，應填寫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詳附件十五），並須重提論文計畫審查。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時間依各系所規定時間辦理。

二、論文計畫發表

- (一) 論文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另兩位指導委員組成。
- (二) 指導委員由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協商後推薦之。
- (三) 提論文計畫應於學位考試之前提出，提出時程依各系所規定且須符合各系所規定條件始可申請。相關規定條件由各系所另定之。
- (四) 填寫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詳附件四），並依系所規定時程將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詳附件五）與論文計畫相關資料（三份）送系所辦公室方能發表，逾期則延後發表。
- (五) 若採書面審查者，仍須填寫申請表，繳交論文計畫相關資料三份。
- (六) 論文發表依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詳各系所規定）辦理，發表前應填寫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詳附件六）經系所所長或主任簽核後由系所安排時間發表。
- (七) 若論文計畫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仍應依各系所規定時程提出。

三、學位論文考試

- (一)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於口試前兩週提出，申請時程為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所同意考試日期應考量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規定：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論文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研究生修滿系所規定年限及學分，自次學期得於學期中隨時提出學位考試，不受前限時程限制。考試通過後並完成離校相關手續，即頒給學位證書。
- (二) 學位論文考試應填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詳附件七）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1. 論文中文摘要、歷年成績表、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各一份（分別裝訂）及發表刊物或證明一份（依各系所規定），（博士生請加附資格考通過證明），經指導教授及系所所長或主任簽核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系所，請系所核章完畢後將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不含附件）影本一份送註冊組存查。
 2. 填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詳附件九）及各系所規定表件，繳交所屬系所。
- (三)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碩士班為三至五人，博士班為五至九人。
- (四) 各系所應作成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存查（詳附件十）。
- (五) 學位考試通過者，應持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詳附件十一）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詳附件十二）各二份，並請學位考試委員簽章後一份送交系所辦公室，一份轉送註冊組。
- (六) 學位考試時間及方式依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詳附件十七）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四、撤銷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所申請時間內舉行學考試，須於考試前一週報請所屬系所，填寫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詳附件十六）送註冊組辦理，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肆、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畢業：

研究生在完成學位應修課程且獲得應修之畢業學分數，並符合各系所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學位考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博士學位。

依「國立臺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研究生須於畢業前應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

考試通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 (一) 各系所將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正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繕製學位證書。
- (二) 印製學位論文其格式請詳參：<http://daa.nttu.edu.tw/files/90-1026-32.php>
或依各系所不同領域論文格式撰寫。

- (三) 授權書依規定應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各一份。
- (四) 線上建檔：首先向系所辦索取帳號、密碼，再將論文中、英文摘要、目次及全文等建檔，建檔完成上傳後請聯絡系所辦公室。

二、辦理離校手續：

離校手續須辦理事項：

- (一) 填寫研究生離校手續單（詳附件十三）一份。
- (二) 先請系所辦公室查核有無建檔成功。
- (三) 研究所：繳交論文冊數（依各系所規定）。
- (四) 圖書資訊館：繳交3本論文至1樓技術服務組，並至1樓流通櫃台蓋章，確認所借書籍是否已還（需帶學生證）。
- (五)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不論有無住宿均須到生活輔導組蓋章。
- (六) 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請上網填寫「畢業流向調查表」。
- (七) 總務處(出納組)：查核應繳學雜費、學分費等相關費用。
- (八) 教務處(註冊組)：繳交2吋相片一張、學生證（加蓋畢業章後發還）及離校手續單。
離校手續單由註冊組用章後影印一份交由研究生送系所留存，正本送註冊組留存並領取學位證書。
- (九) 研究生最後將離校手續單影本交回系所辦公室，全部手續即告完成。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103 年 12 月 01 日

申請學生	學年期：	103學年1學期 ▼	轉學生 ▼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科系：	
	現就讀：	班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就讀學校已修科目				於本校申請抵免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分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課程類別/領域別	學分 時數 查看課程大綱
						新增下一筆資料	
申請抵免學分總數：0				初審抵免通過學分總數：		複核通過學分總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師培中心： (抵免教育專業課程)	註冊組：
--------	-------	---------------------	------

※註：一、抵免學分應依該適用之課程表提出申請，並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一併一次辦理完成。
 二、辦理抵免時須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正本，擬抵免科目及學分以課程大綱內所列為準。
 三、師範學院之轉學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請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7 條至第 22 條辦理。

送出 清空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生論文意向調查表

系所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研究 之 領 域			
預擬之論文 題目或方向			
屬 意 之 指 導 教 授	1. 2. 3.		

註：選定指導教授前，請先填寫本表再與導師協商。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導師簽名：_____

所長或主任簽名：_____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_____ (系所別) _____ 年級研究生 _____ 擬撰寫論文

「 _____ 」，

本人同意指導。

此致

所長或主任 _____

學 院 院 長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一、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職級。

二、請詳細填寫下列表格以利敦聘。

指導教授 姓名			
現職			
通訊地址		電 話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

系所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請寫中文)			
指 導 教 授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 址	
指 導 委 員(一)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 址	
指 導 委 員(二)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 址	
指導教授如 同意請惠註 意見及簽名			
所長或主任 簽 核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

系所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班別	
論文計畫名稱						
意見 審 查	項 目	說 明				
	研究計畫的背景、目的、問題					
	文獻探討					
	研究方法					
	章節架構					
	參考書目					
審查 結果	論文計畫的 可行性	☐ 通過 ☐ 修改後通過 ☐ 不通過				
審 查 者 簽 名		年 月 日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演唱(奏)組-學位論文審查表

系所別：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班 別	
論 文 計 畫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論 文 計 畫 的 可 行 性	☐ 通過 ☐ 不通過 ☐ 修改後通過 ☐ 修改後需送審查委員審查後通過				
審 查 者 簽 名		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完畢由系所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

本系所_____年級研究生_____論文計畫已按規定於一週前送達系所辦公室，並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表會時間，敬請惠予安排發表會事宜。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發表地點	
指導教授如同意 請惠註意見及簽名	
所長或主任簽核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研 究 生：_____

學 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申 請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系所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預定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修業狀況 (學生自填)	1.研 究 年 數： 2.所 修 學 分： 3.學業平均成績： 4.學科考試成績： 5.檢附資料如下： ☐ 論文中文摘要 ☐ 歷年成績表 ☐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 發表刊物或證明			
核准簽名欄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附註：1.本申請表填寫一份，並將檢附資料裝訂後，經指導教授及系所所長或主任簽核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系所備查（博士生請加附資格考通過證明）。

2.請系所影印一份送註冊組。

國立臺東大學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系所別：

研 究 生 姓 名			學號	
應 修 課 程	共同必修 (學分)	已 修 課 程	學分	
	必修課程 (學分)		學分	
	選修課程 (學分)		學分	
	總計 (至少 學分， 不含論文 4 學分)		學分	

附註：本表填寫一份連同論文考試申請表、歷年成績表、發表刊物或證明，經指導教授及系所所長或主任簽核後，於規定期限內送交系所備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系所別：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委員姓名					
校內外委員					
職稱					
服務學校 (機關)					
指導教授					
召集人					
所長或主任	指導教授		系所承辦人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

系所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學位考試委員 評分	分（大寫）		
學位考試委員 簽名			

附註：1.本評分紀錄表每位學位考試委員各一份。評分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存查。

2.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要項評定之：

（1）研究之方法 （2）資料之來源 （3）文字與結構 （4）心得、創見或發明。」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

系所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評 分	(大寫)		
考試委員 簽 名			
所長或主任 簽 名			

附註：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名後，分別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

本班 _____ 君

所提之論文_____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 博士學位論文

條件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東大學

附註：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名後，分別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生離校手續單

系所別：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班 級	研究所 學系	入學年月	年 月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		系 所	☐ 繳論文冊數（依各系所規定）、全文光碟一片及上網授權書一份。 ☐ 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 ※上述任一項未完成者不能辦理離校手續。
所長或主任			
圖 技 書 術 資 服 訊 務 館 組	※繳論文 3 冊及全文光碟一片	流 通 櫃 台	※圖書歸還
學 生 生 活 事 輔 務 導 處 組	※宿舍	學發 生展 職中 涯心	※上網填寫「畢業流向問卷調查」 網址： http://wdsa.nttu.edu.tw/files/13-1027-31748.php?Lang=zh-tw
總 出 務 納 處 組	※查核應繳學雜費、學分費等費用	教註 務冊 處組	※繳交 <u>2 吋相片一張及學生證</u>

學位證書領取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 一、畢業生須辦妥離校手續且本學期成績皆已送達，始發給學位證書；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另附雙方具名簽章之委託書；如須委託學校郵寄學位證書，請至註冊組填寫信封並自付 65 元掛號郵資。
- 二、申請第一學期畢業者，最遲請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申請第二學期畢業者，最遲請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如修業年限已屆滿則應令退學。延長修業者可隨時辦理，學位證書之年月以完成離校手續日期為準。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生選擇系所(校)外指導教授申請表

系所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年級	
研究題目					
指導教授 簽 名					
所長或主任：_____ (簽名)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本人原敦請_____教授擔任指導教授，現因

理由擬申請變更指導教授，研究方向亦更改為

敬請同意。

此致

原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更換後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所長或主任：_____（簽章）

研究生：_____（簽章）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

系所別：

學生_____已申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學位論文考試，

茲因_____

擬撤銷申請本次考試。謹呈

指 導 教 授：_____

所 長 或 主 任：_____

研究生：_____

學 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並影印一份送註冊組。

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6.01.11.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1 臺高(二)090044930 號函准備查第 1.2.3.5.6.9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
-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二、除各系所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
- （二）論文中文摘要。
- （三）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 （四）發表刊物或證明。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或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或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由校長遴聘之。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如執意要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十一、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